

紀錄連續體理論淺析

Records Continuum: An Emerging Recordkeeping Theory

林奇秀

Chi-Shiou Lin

摘要

本文對近年來在澳洲檔案學界萌芽的「紀錄連續體」(Records Continuum)理論做一簡要闡釋分析。紀錄連續體是1980年代中期在澳洲檔案學界萌芽的理論概念，至九十年代中期起，該理論逐漸受到國際檔案學者注目。本文首先介紹連續體理論的發展背景。繼而介紹主要論述內涵，包含論者對「紀錄」本質與「紀錄保存行動」的闡述，以及Frank Upward所創之「紀錄連續體圖示」(Records Continuum Diagram)。接著，本文對該理論發展略做簡單評論與詮釋，並探討未來理論發展與深化之方向。

關鍵字：紀錄連續體、生命週期、電子文書、紀錄保存、檔案理論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Records Continuum, a recordkeeping theory emerging from the Australian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studies which gained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n the 1990s. This paper first describ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theory development. It goes on to explicate the theses of continuum theorists including the Records Continuum Diagram developed by Frank Upward. Finally, it offers some critiques on the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and discusses their implications on records and archival practices.

Keywords: Records continuum; Life cycle; Electronic records; Recordkeeping; Archival theory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壹、前言

「紀錄連續體」(Records Continuum) (註1) 是1980年代中期在澳州檔案學界萌芽的理論概念，至九十年代中期開始受到國際注目(McKemmish, 2001)。近代以英美為首的西方檔案思想植根於紙本文件環境，但時入廿世紀後，組織型態日益複雜，書面溝通愈形頻繁，文書紀錄的大幅成長形成保存典藏的龐大壓力，在此情勢下發展出的檔案管理思維與制度安排，旨在由數量龐大的文書(records)中擇出少數具有永續價值者，交付檔案機構(archives)進行永久典藏。換言之，廿世紀以降的檔案思想以文件的監守(custody)為思考基礎(McKemmish, 1998; Upward, 1996)。然而，電子文書(electronic records)的出現大幅改變了文書的形貌與本質，某些學者認為電子文書與數位檔案的有效管理必須建立在一套有別於紙本文書的思考基礎上(Cook, 1994)，紀錄連續體理論是在這股思潮中興起的一套論述，旨在重新建構文書檔案管理思維，以有效整合各種型態、廣義的「紀錄保存」(recordkeeping)活動，主要倡議者有Frank Upward與Sue McKemmish等人，他們在Monash University建立「紀錄連續體研究小組」，從事理論建構並推動相關文書檔案標準(Records Continuum Research Group, 2004)。

連續體理論的提出與電子文書興起有關，但它並不是專為電子文書打造的理論。Upward (1996)與McKemmish (1998,

2001)均明確指出該理論的目的在有效統合各種型態文書的管理，不因文書為紙本、電子、或其它可能形式而有管理思維上的落差與斷裂。換言之，紀錄連續體不是一套關於「電子文書」的理論，更不是獨為電子文書而設計的管理策略。它是倡議者在數位環境中省思「紀錄」本質與紀錄保存基本目的之後，對文書與檔案專業所做的重新定位。連續體論者主張：在數位環境中，我們所需要的檔案思維應消弭傳統將「文書」與「檔案」二分的管理制度，揚棄文書現行價值與歷史價值的相對觀點，也反對將組織內的文書管理與其它組織業務視為各自分離、互不干涉的活動。連續體論者認為紀錄的本質是多元且繁複的，在不同時空脈絡中，同一筆紀錄可同時具備不同的功能、任務、與價值；傳統檔案學中的二元對立觀點(如「文書/檔案」與「現行價值/歷史價值」等區分)在管理實務上過度簡化紀錄的性質，常導致武斷的處置(disposal)作為。連續體論者認為一套有效的紀錄管理體系應能整合各種形式的紀錄保存活動；在此體系中，無論文書內容繁簡或保存時限長短(短如數秒，長至永恆)均有適當之處置。再者，連續體論者認為在數位環境中，所有與紀錄生產、使用、管理、保存有關的人員，均須整合在一個完整且可可靠的紀錄保存體制下(accountable recordkeeping regime)(McKemmish, 1998)，在此體制中，人人應體認並承負部分紀錄保存的責任，如此方能達成紀錄保存的使命。易言之，連續體理

論的描述主體包含各種形態的檔案實踐作為 (archival practices)，它勾勒並鼓吹一個消弭「文書/檔案」區別的紀錄保存體系，並敦促各類組織團體將紀錄保存活動整合於基本業務活動中，以增進管理效益並提升組織與個人行事之歸責性 (accountability)。

本文首先介紹連續體理論的發展背景。繼而介紹主要論述內涵，包含論者對「紀錄」本質與「紀錄保存行動」的闡述。接著，本文對該理論略作評論與詮釋，並探討未來理論發展之可能方向。

貳、發展背景

連續體理論的崛起與電子文書的出現有關。電子文書在許多面向上迥異於紙本文書，其中一個顯著不同處是電子文書不具物質上的實體 (physicality)，這項差異對連續體論者而言，並不僅是資訊媒體 (medium) 或形制 (format) 上的不同，而是從根暴露出既有檔案思維在基本假設上的缺陷。連續體論者直指電子文書的管理困境緣於近代檔案思維的幾項基本前提：其一，近代由英、美主導並造成普世影響的檔案思維將「文書」與「檔案」視為兩塊分離的業務範疇；其二，英美檔案界普遍以「生命週期」 (life cycle) 觀點來理解文書與檔案的形成；其三，文書與檔案管理的核心任務為紀錄實體物件的監守 (McKemmish, 1998; Upward, 1996, 1998)。這三者相互關聯，彼此鞏固，造成整體制度過份偏重紀錄的物質實體 (record as object)，而非紀錄的概

念本質 (record as construct)。然而，在數位環境中，許多具備紀錄性質的資訊已不再具有物質實體，因此，物件的監守便不再是文書檔案專業最根本的任務，取而代之的核心議題是如何在大量的電子資訊中辨識出有保存價值者，施予有效控制，以促成其取用 (McKemmish, 1998)。紀錄連續體即是基於上述省思而發展出來的管理理論，Upward (1996) 稱之為「後監守」時代 (post-custodial) 的「紀錄保存」理論。以下介紹連續體思想的發展背景，並說明其對生命週期論的反思。

一、電子文書的崛起與「文書/檔案」二分制度的缺陷

近代西方檔案學深受英美影響，在概念上將文書與檔案視為兩塊關係密切但可區分的專業領域：文書乃個人或組織在進行日常或公務活動時所產出的、以某種媒體記載而保存下來的紀錄；而檔案則為各色文書中「具長遠價值」者，經某種鑑定 (appraisal) 機制篩選後，由原始產出或保管者移交至檔案機構進行永久典藏 (Ham, 1993) (註2)。每個國家地區或個別檔案機構對文書與檔案的區分方法與標準或有不同，但在管理體制上多展現此「文書/檔案」二分法。文書物件的移轉及監守權責的劃分區分了文書與檔案兩大工作領域。

在以紙張為主要資訊載體的環境中，「文書/檔案」的二分思維有其實踐上的優勢與必要性，因為在當時的環境中，紀錄必

有物質實體，且文書實體影響管理甚鉅，因其造成儲存空間與取用上的龐大壓力，是故檔案論述多強調去蕪存菁，目的即在解決文書實體性所造成的難題（Ham, 1993; Craig, 2004; Boles, 2005）。「文書/檔案」二分思維反映時代特徵，在此基礎上近代西方也發展出相對穩定的紀錄實體管理體制。然而，這套思維在數位時代受到嚴重挑戰。首先，數位科技快速發展，紀錄活動已大幅電子化，許多文書或「類似文件的資訊物件」（document-like information object）（McKemmish, 1998）僅以數位形式存在，且可能分散在個人電腦、組織內部網路（Intranet）、甚或網際網路（Internet）等不同場域，電子文書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情境迥異於紙本實體環境；再者，電子資訊容易複製修改，也易於大量複製傳播，資訊產出所使用之技術、呈現格式、儲存媒介均多元易變，這些變化挑戰著過去文書檔案人員藉以定義與辨識文書紀錄的根本依據，迫使文書與檔案人員重新思考「紀錄」的本質，也促其重新思考文書與檔案管理的職守、使命、管理標的與疆界。

其次，電子文書的出現也質疑了既有體制的邏輯性與必要性。當紙本文件為文書紀錄的大宗時，文書與檔案的專業作為與制度安排均在守護紀錄的實體物件。監守取向的檔案制度在紙本環境是合理的，因為紙本文書常是獨一無二的資訊物件，妥善地守護了這些實體文書，即等於保存了該紀錄的資訊內容及其證據力；再者，紙張文件的永

久保存需要專業技術與保存環境，文件典藏也須佔用空間，這些常是文書產出單位無能或無意承負的任務。所以，在紙本環境中，產出單位有將紀錄移轉予檔案機構的必要性（Upward, 1996）。但在數位環境中，電子紀錄的儲存對產出單位常不構成空間壓力，且數位儲存設備低廉易得，產出單位將紀錄定期移轉給檔案機構的需求已大幅降低；再者，電子資訊可輕易複製並作大規模傳播，檔案機構所存之數位物件未必是獨一無二的資訊內容，且科技的變遷也可能造成檔案機構所存物件無法讀取，造成資訊內容全部或部分喪失。這些現象均說明物件監守在檔案專業的重要性逐漸降低，內涵意義亦逐漸改變，例如：數位紀錄的監守通常不能死守原始的數位科技與物件，須透過不同技術如檔案的定期移轉（migration）或操作環境的模擬（emulation）來確保物件所含資訊可永續取用。當傳統的監守活動不再是界定檔案專業的關鍵詞，整個奠基於實體物件的體制就被撼動了。連續體論者對上述現象的回應，是呼籲文書檔案人員回歸檔案與文書的概念本質，重新思考人類社會從事紀錄保存活動的目的與需求，並藉此重新建構一套能整合各類紀錄形式與紀錄保存活動之管理體系。

二、對文書檔案生命週期觀點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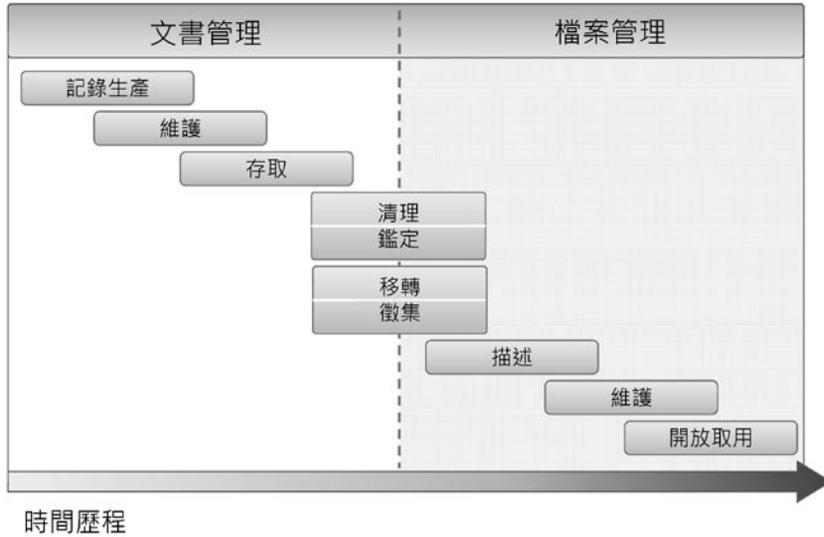
「文書/檔案」的二分思維與生命週期論的關係密如唇齒。所謂「生命週期」，係一有機體在其生命過程依序經歷的各種階段，該有機體在每個階段或呈特殊形貌、或

有特定發展任務（“life cycle,” 2008）。生命週期論是普為當代文書檔案管理人員接受的觀點（Ham, 1993; Saffady, 2004; Williams, 2006），在「文書/檔案」的二分體制下，文書紀錄彷彿是有生命歷程的。文書因支援個人或組織活動而形成，在特定時間點，個人或組織須對大量累積的文書作保存價值的鑑定。鑑定是決定文書存亡的關鍵點，絕大多數的文書在鑑定之後面臨永恆的「死亡」（被丟棄或銷毀），僅極少數通過鑑定、被認為是具有永續價值的文書會在檔案機構內獲得永恆的生命（McKemmish, 1998）。當代的檔案鑑定法則深受美國 Theodore R. Schellenberg 影響，以紀錄的「原始價值」（primary values）與「衍生價值」（secondary values）作為鑑定依據（Schellenberg, 1956），這種鑑定觀點與生命週期論可謂琴瑟和鳴，不斷強化文書與檔案在概念上的二元對立，也鞏固了文書與檔案在實務體制上的雙軌平行（McKemmish, 1998,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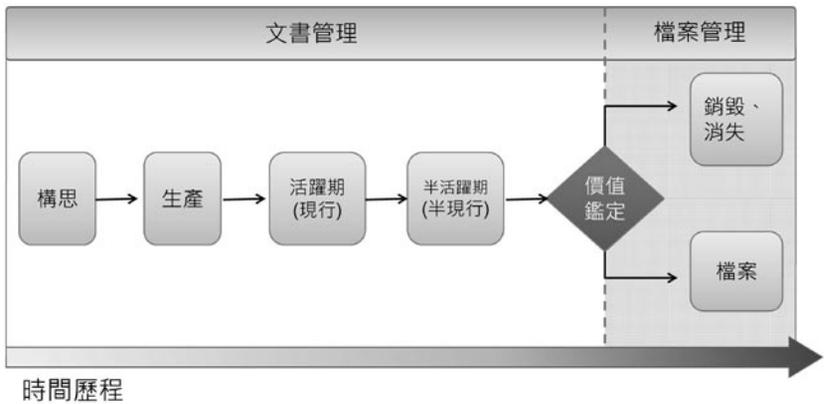
生命週期的概念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領域中均常用，但 Upward（轉引自 McKemmish, 1998）指出兩大領域的說法略有不同：前者指有機體的生命具備不同發展階段，在每個階段中有其特徵與樣貌；後者則常指個人或組織在不同歷程階段中的發展任務、活動、或功能性特徵，階段的更迭常伴隨相關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文書檔案的生命週期論點也隱然可見這兩類似說法。類近自然科學觀點者，如美國國家

檔案館自1940年代以來發展出的文書檔案管理模式，在這模式中，一筆文書從生成到變成檔案，會歷經生產、維護、存取、鑑定與清理、移轉（從檔案館的角度來看，這個步驟即是「徵集」）、描述、館藏維護、開放使用等階段（如圖一）；因為文書的「一生」必然經歷這些管理階段，彷彿生物體必然歷經種種階段性變化，所以 Upward（轉引自 McKemmish, 1998）將之形容為「生命史式」（“natural life history” version）的文書生命週期觀。而另一種常見於歐陸論述且廣為國際接受的觀點則是「社會儀式型」（social rituals version）的生命週期觀，該論點依文書被參考或使用的頻率而有所謂「活躍期」（active）、「半活躍期」（semi-active）、「休眠期」（inactive）等區分，或曰「現行」（current）、「半現行」（semi-current）與「非現行」（non-current）文書；文書管理單位依各類判斷標準來判定文書的階段性性質並作對應處置，一筆文書就像個有特定發展任務的生物個體一樣，在其「生命歷程」中也依序在經歷種種通過儀式，最後經得起鑑定考驗者即變成檔案館的館藏（如圖二）（McKemmish, 1998）。

上述兩種生命週期論點都是廣為人知的文書檔案概念，文獻中尚有多種生命週期模式的建構（薛理桂，2002，2004），但這類論點均有共同之處：首先，生命週期是一種時間性的觀點，週期無論長短，均是時間歷程的劃分；再者，生命週期是一種線性觀



圖一 生命史式的生命週期觀



圖二 社會儀式型的生命週期觀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McKemmish (1998) 繪製。

點，因為週期迭替有一定順序。換言之，以生命週期邏輯來看，文書隨時間流逝「必定」產生性質上的改變，而且質變是循序漸進的 (McKemmish, 1998)。然而，連續體論者認為這種僅由時間考量的線性觀點是偏

頗且武斷的，因為同一文書在不同的「時一空」 (time-space) 結構中可具有不同用途與社會意涵，且文書的性質與功能變遷不見得是一種線性歷程 (Upward, 1996, 1997; McKemmish, 1998)，因此，以生命週期論

為本的管理思維有其盲點。而且，生命週期論以文書紀錄為描述主體，敘述其於線性時間展現之階段性性質或階段性活動，連續體論者認為這種以「物」為主的思維，導致從業人員思考重心過度聚焦於物件的處置，而相對忽略了應對人類「紀錄保存活動」整體進行有效的管理。

此外，生命週期論常將文書視為人類社會活動的「產物」，這樣的觀點間接促成「文書乃活動終結後所留存物件」的普遍印象，相對忽略了文書紀錄在個人或組織活動中常具有的積極功能（例如：法律行動通常需在大量文書紀錄存在的條件下方得以進展，沒有文書，就不會有該法律行動的發生。從此角度觀之，文書實為社會行動的重要促成者）。以生命週期論為本的文書管理常淪為組織內被動、弱勢、以物件監守為主的庶務單位。生命週期論也常輕忽社會活動在本質上常是延續、交互關聯、且無明確終結點的複雜歷程，週期論者常將文書紀錄視為一成不變的物件，意即文書自產出後即呈一恆定樣貌，因為時間流逝造成原始使用情境不再，該恆定物件故產生性質內涵之變遷；然而，連續體論者指出文書紀錄不論在實體上或概念上都不是恆定的物件，從長期且持續的活動歷程觀點來看，文書在不同時空與不同行動情境中，會被不斷地被引用、增刪修改、發揮作用，因此，文書的形貌其實是不斷在變遷的，在數位環境中這種現象更為明顯（McKemmish, 1994, 1998; Upward, 1996, 1997）。McKemmish（1998）綜合生

命週期論的不合宜處如下：

1. 生命週期論以文書紀錄為中心（records-centered）。
2. 生命週期論的關切重心是文書紀錄的實體（records as physical entities）。
3. 生命週期論導致文書檔案工作被視為監守性的工作。
4. 生命週期論導致文書實務工作過度聚焦於紀錄實體產物管理，而不是在組織運作活動中同步進行紀錄保存活動的整體管理。
5. 生命週期論與Schellenberg等強調文書現行性（currency）之鑑定原則相互加強，深化了「文書/檔案」二分體制；但這個體制對管理人類社會整體紀錄保存活動是無益的（McKemmish, 1998）。

電子文書的出現暴露出生命週期論在理論假設上的盲點與武斷。在數位環境中，電子文書的性質變遷常常不是時間線性的；電子文書沒有明確的實體可供管理；電子文書不僅是產物，也常是社會行動據以持續行進的基石；電子文書是可變的（mutable），且其性質依時空與情境而變。更甚者，連續體論者並不認為僅有電子文書具備上述特點，他們認為古往今來所有形式的文書在本質上均是如此（McKemmish, 2001），因此，與其說電子文書改變了紀錄的本質，不如說電子文書迫使我們重新檢視紀錄的本質，反省人類社會保存紀錄的目的。連續體理論的訴求不僅針對電子文書，而是所有型態的文書紀錄。藉由對生命週期論的批判與省思，連續體論者企圖建立一個不同的思維體系與管

理體制，以有效整合各種型態的人類紀錄保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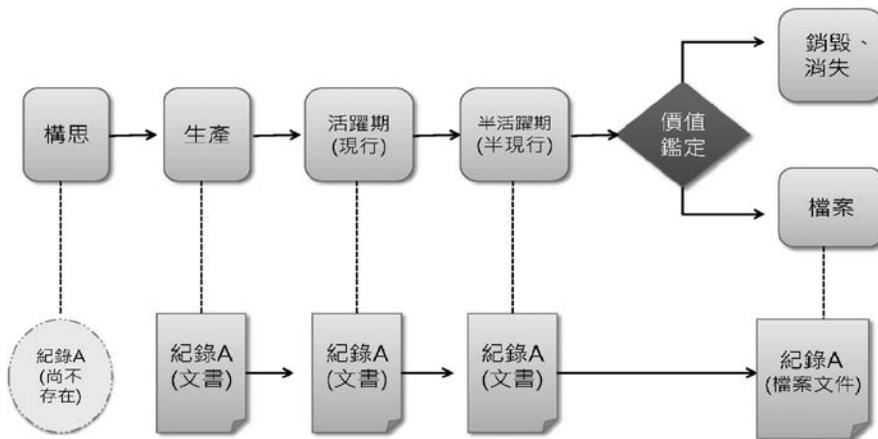
參、理論內涵

承前所述，傳統的檔案思維建立在「文書/檔案」二分及生命週期的論點之上，而連續體論者認為當前許多問題亦起於這種截然劃分的思考模式，如能以「連續體」(continuum)概念取代之，則可起振聾發聵、另闢蹊徑之效。連續體的概念以光譜為例說明最易懂，光譜呈現的色彩並非涇渭分明的色塊，而是由一個顏色逐漸過渡至另一種顏色，連續體即指這種類似光譜的結構。一個連續體在概念上或實體上或可區分成數個可察知的組成部分，但組成部分之間並無明確界線，其主要特徵即為整體的連續性，其組成部分交互滲透、難以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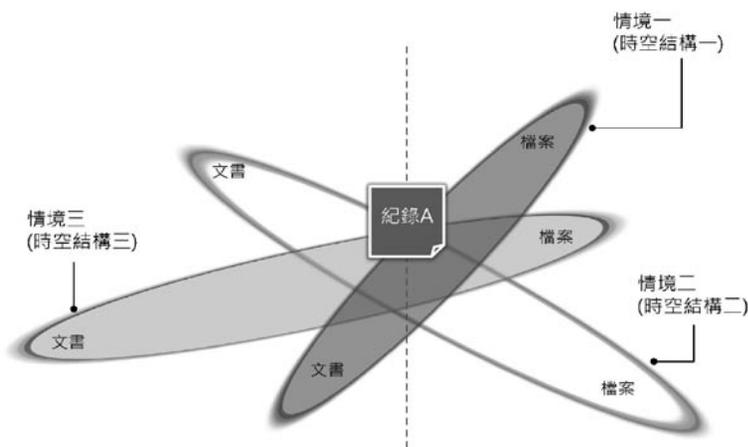
連續體論者運用此概念觀照文書與檔案管理領域內的各種現象，理論闡釋層面相當繁複。Roberts (1999) 指出「紀錄連續體」一詞有兩個意義：第一，紀錄連續體可泛指倡議者對「紀錄」與「紀錄保存」概念的理論闡釋，以及基於這些闡釋而推動的相關專業準則；由此意義觀之，紀錄連續體是指一套與生命週期論及「文書/檔案」二分體制相抗衡的行業哲學。第二個意義則專指Upward (1996) 提出的「紀錄連續體圖示」(the Records Continuum Diagram)，該圖示將人類社會的紀錄保存活動概略分成四個不同層次，但各層次的活動既無明確界線，也不依循特定時序，Upward藉此強調任一紀錄因觀

視層次不同可具不同意義、功能、與價值，各層次的紀錄保存行動者因其職掌或需求，得在紀錄存在的任何時間點對該紀錄進行相對應保存作為，紀錄保存相關處置不必然依循生命週期時序；再者，各層次的紀錄保存工作執掌與內容也不必然是壁壘分明的，各層次實踐的交相滲透與上下合作互補乃是連續體訴求的精髓。

上述理論意義亦代表連續體論者對既有管理思維的兩大改寫。其一，連續體論者認為「文書」與「檔案」不是線性時間歷程的兩個端點，而是每一紀錄在不同時空結構中於性質上呈現出的兩個相對面向；「文書」與「檔案」之間為一連續體，沒有明確分野。這個觀點迥異於生命週期論。生命週期論者對「文書」與「檔案」的區分可如圖三所示：紀錄A在產出後一段時日內都被視為「文書」（對紀錄產出者尚有某種實用價值），在通過價值鑑定後該紀錄則成為「檔案」性文件（對紀錄產出者不再具實用價值，但具有歷史價值）。而連續體論者則認為紀錄A在任何時空中都可能同時具有「文書」（紀錄的原始使用價值）與「檔案」（歷史性價值）的性質（如圖四）。如Upward (1996) 所言：紀錄性質依其存在的「時-空」(time-space) 結構而定。意即某一紀錄即使在同一時間點，因使用情境或意義脈絡的不同，其性質即可能較偏「文書」或較偏「檔案」；對某甲而言，紀錄A可能是文書，對某乙卻可能是具有高度檔案性之資訊，紀錄A究竟在性質上是「文書」



圖三 紀錄的「文書」與「檔案」性質：生命週期論的看法



圖四 紀錄的「文書」與「檔案」性質：紀錄連續體的看法

或「檔案」全視情境而定，不是其文件年齡可斷言的。

連續體理論的第二個顛覆企圖是盡力消弭現有文書檔案體制中的二分現象。首先，在組織性的紀錄保存體制方面，連續體論者認為紀錄生產與紀錄保存不應被視為兩種不同的行動，一筆紀錄的生產即為個體行

動者對其社會行動進行特定面向的擷取與保存，換言之，紀錄「生產」即為某種形式的「保存」行動，因此，一個健全的紀錄保存體制應將紀錄生產者也納入管理架構內，在明確的紀錄保存意識中，業務執行者確保所有應被紀錄的社會行動均有記載成某種有形文件。其次，在社會整體的紀錄保存體制方

面，連續體論者認為文書管理與檔案管理也不應是二分的工作領域，人類社會的紀錄保存機制應該是一個連續體，涵蓋層次從個人到社會，整合了紀錄生產者、文書人員、與檔案人員，在此體制內，不同層次的紀錄保存行動雖各有其使命、執掌、與需求，但各層次的作為實踐相互觀照，形成一完整的結構體系。

以下，本段先介紹連續體理論對「紀錄」與「紀錄保存」行動的闡釋，接著介紹Upward的紀錄連續體圖示及其對應之紀錄保存體制；最後，本段將連續體理論及生命週期論作對照比較，以說明該理論異於傳統檔案思維之處。

一、「紀錄」與「紀錄保存」的本質

(一) 紀錄的本質是一「文書—檔案」連續體

紀錄連續體的支持者拒絕生命週期觀及從其衍生的「文書/檔案」二分法，他們認為一筆紀錄之所以為紀錄，是因為特定時空情境賦予該文件「紀錄」之性質。紀錄的意義、用途、價值、功能等因情境而異，如圖四所示，同一筆紀錄在某一特定情境中可能深具「文書」特質（例如：可即時參考、作為憑證、支援組織活動運作等）；在另一情境則可能有較強的「檔案」特性（歷史價值較彰顯）；在某些時空情境中，同一文件也可能完全不具紀錄的性質與功能。因此，單以文件年齡或「現行/非現行」等標準來斷定某一文件為「文書」或「檔案」，對連續體論者而言是相當粗暴的作法。他們認為

「文書」與「檔案」是一筆有形紀錄在性質上的兩個面向，這兩個面向之間沒有絕對的分界，任何一筆紀錄在任一時間點，都可同時具有「文書」與「檔案」物件的性質，因使用情境或觀視角度不同，紀錄性質可在「文書-檔案」這個連續體中游移。Upward（1996）指出：在以連續體理論為基礎的紀錄保存體制中，沒有絕對的「文書」與「檔案」之分。所謂的「檔案」物件是文書紀錄整體的一部分，不是文書的相對物種，一個理想的實務體制應能觀照紀錄的多元性質，在一個事權分散但目標統合的架構中，不同層級的紀錄保存者可依特定時空情境需求對同一文書作適切的對應處置，不受先驗式的「文書/檔案」二分思維箝制，也不以文件年齡或現行性作判斷標準。

(二) 紀錄與紀錄保存之社會功能

紀錄的角色與功能是多面向的。McKemmish（1998）指出紀錄的五種重要功能：(1)紀錄往往是權力與權威（authority）的基礎，它建構社會關係並型塑行政統御作為；(2)紀錄可確認行事責任歸屬，無論從企業組織管理、社會行政、文化、或歷史的角度來看，紀錄保存都是建立行政歸責性的必要作為；(3)紀錄可保存人類社會經驗，形成集體記憶；(4)紀錄保存是一種見證社會歷程的行動，它也形塑個人或集體的身分認同；(5)紀錄是一種資訊資產，因此紀錄保存也必須發揮對企業或組織運作的加值作用。連續體論者認為「文書/檔案」二分的體制無法有效發揮上述五大紀錄功能，甚至可妨礙或

抑制某些功能。他們強調應建立一跨文書、檔案、與其它組織職能的「紀錄保存體系」(an umbrella of recordkeeping)，整合組織內外的文書檔案人員及各類組織業務人員，以分工但齊心的方式達成紀錄保存的目標 (McKemmish, 1998)。

連續體理論是一套高度強調社會責任的行業哲學。雖然連續體論者也認同紀錄的資訊功能，但從Upward與McKemmish等人的論述來看，他們格外強調的是上述前四項的功能，特別是紀錄保存與行政歸責性的關係。如前文所述，McKemmish (1998) 指出連續體理論的終極訴求在建立一個由下而上、可可靠之紀錄保存體系，以完整保存集體記憶，促進社會民主。這種態度迥異於其它以組織績效為導向、視紀錄為資訊資產的文書管理論述 (Shepherd & Yeo, 2003; Saffady, 2004)。由於連續體論者常強調紀錄保存活動對權力結構、身分認同、及集體記憶的形塑作用，故其論述常呈濃厚的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與後現代 (post-modernism) 觀點 (Upward, 1996, 1997; McKemmish, 2001)。

(三) 紀錄之證據性、脈絡性、及互動性

因為強調歸責性，連續體理論因而非常看重紀錄的證據性 (evidentiality)。論者認為紀錄之所以為「紀錄」(從純物質觀點來看是一份有形文件)，乃因其見證並記憶了某些社會互動 (transaction) (McKemmish, 1998)，這個定義明確地點出了連續體立論根基與特色：「紀錄即證據」。連續

體論者反對Schellenberg一派以資訊內容 (subject content) 作為紀錄價值之判定標準，強調應以證據性作為價值鑑定之依歸 (McKemmish, 2001)。

「證據性」建立在另外兩個紀錄的基礎性質之上：紀錄的「互動性」(transactionality) 與「脈絡性」(contextuality)。三者相互關聯、密不可分。互動性強調所有紀錄的形成都是在社會互動的歷程中發生。而且紀錄不但是社會互動的產物，也是社會互動得以發生並持續行進之基礎要件。試想一個現代組織如果沒有任何紀錄，其運作勢必停擺。紀錄既「見證」也「建構」社會互動。

脈絡性在連續體論述中則有兩組不同面向的詮釋：其一，如前文所述，連續體論者認為：(1)所有紀錄均為特定時空的產物；(2)紀錄均在特定時空中被檢視、觀照、或使用。所以，任何有形文件之所以具備「紀錄」之性質，是因其特定情境中具有證據性，故脈絡性指涉紀錄物件與其生成脈絡及詮釋脈絡之關係；其二，Upward (1996) 指出一份文件 (document) 單獨觀之往往不足以為紀錄，一份「文件」之所以能被視為紀錄，是因為它與其它文件有可辨識的關聯，而這些關聯構成的意義網絡足以呈現該特定文件的生成背景、溝通意圖、使用方式等，故足以作為社會行動之證據；在此，脈絡性係指多份文件共同構成的文件脈絡，某有形文件必須置處於某一文件脈絡中，方能呈現「紀錄」之意義，這個論點與近代檔案學

「尊重全宗」(respect des fonds)的訴求(Roe, 2005; 薛理桂, 2002, 2004)是一致的。

連續體論者強調上述紀錄性質，是因為他們強調紀錄保存的社會責任，亦即行政歸責性的建立。論者對紀錄證據性、互動性、與脈絡性的強調，造就了這高度社會取向且公民道德意味濃厚的理論概念。

(四) 建構論的紀錄保存觀點

最能區別紀錄連續體與其它檔案思維之處，在於前者深具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Crotty, 1998)的特色。連續體論者主張紀錄不是人為行動中自然形成的中立產物，而是人為建構的結果。Upward(1994)指出1940年代以降，澳洲本土的檔案思想就不將文書檔案視為自然生成的中立物件，這點與英美的檔案思維迥異。承續這種觀點，連續體論者強調紀錄生產與保存是一種高度社會性的選擇行動，因為沒有任何一種媒體可全方位地記載某一社會行動之完貌(在三度空間持續進行的行動過程)，所以文書紀錄所載錄者，實是行動在時空歷程中之吉光片羽；文書紀錄所呈現的現實，其實是紀錄生產者與保存者於某特定世界觀下所建構出來的社會現實，沒有任何文書產物是全然客觀中立的(McKemish, 1994; Upward, 1994, 1996)。

再者，連續體論者也反對將紀錄視為恆定不變的物件，從長期的角度來看，紀錄其實是可變(mutable)且無固定樣貌的(McKemish, 2001; Upward, 2004)。這個論點的意思是：在連續不斷的時間流與持續

的社會行動(durée of action)中，任一紀錄也同樣在經歷持續不斷的創造、使用、與留存等歷程，在每個特定時間點，該紀錄都有一種相對的完成度(相對於另一個特定時間點)，而這種完成度的感受，是由當下行動者的主觀意識及其所處的組織或社會之紀錄保存機制共同認定的，而且完成度會隨時空變遷而變化，因此，McKemish(1998)說紀錄「永遠處於變遷狀態中」(“always in a state of becoming”)。例如一份文件在不同時空情境中可能會被增刪、修改、整合、重新編排、或使用於不同用途，這些情境與處置都會影響行動者對該文件完成度的感受。換言之，所謂的「文書」均是在特定時空中具有「紀錄」意義並具有相對完成度的文件，但從長期觀點來看，這些紀錄產生質變的可能性卻是無窮的。這種觀點迥異於生命週期論，後者傾向將文書紀錄視為恆定不變的物件。

連續體論者認為紀錄不僅是社會行動的「產物」，也同時是形塑社會關係、規範行動、及生產意義的重要能動者(agent)。Upward(1996, 1997)曾援引後現代主義及結構化理論(structuration theory)來闡述紀錄的能動者角色，這兩種社會理論均反對自然進化史觀，強調社會現實乃建構而成，在此觀點下，紀錄並不具所謂的自然性與中立性，它們是某種社會權力結構所造就的結果，而這些紀錄整體(如檔案館的館藏)所再現之社會現實常會合理化既存的權力結構，進而鞏固原有的社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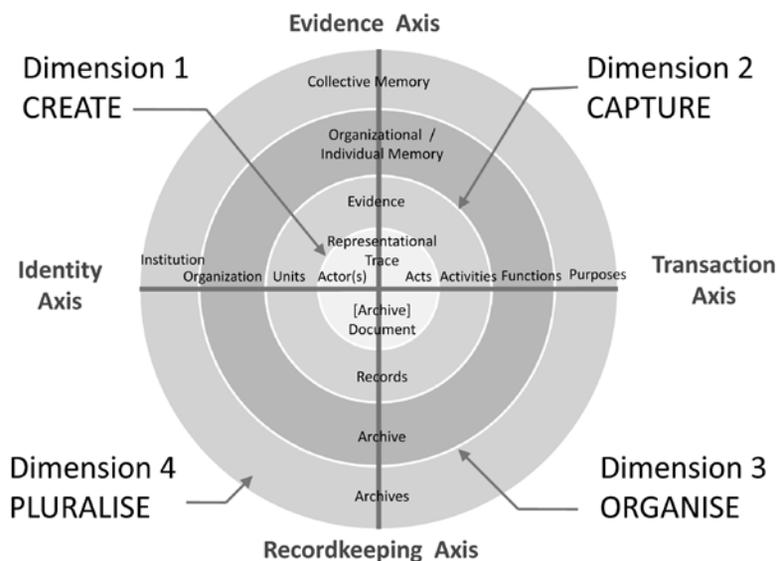
這種社會建構觀點是連續體論者對英美主流檔案思想的拒斥，他們一方面拒絕 Jenkinson 一派將文書視為客觀產物的看法，一方面對 Schellenberg 一派高度機械化與官僚化的檔案管理思考也深感不足（關於這兩派觀點請參見 Hams, 1993；Craig, 2004）。連續體論者認為文書檔案人員應更加重視紀錄保存與社會組織、權力結構、身分認同之密切關聯。紀錄保存人員不但應以適切持衡的程序與技術來擷取重要的社會歷程證據，也應盡其所能，反思並紀錄自身工作之決策作為、動機、與情境，以提供充分的紀錄保存脈絡資訊，使後人藉以多方解讀並詮釋典藏下來的紀錄文本。在這點訴求上，連續體論者與鼓吹紀事策略（documentation strategy）及強調證據本位的檔案學者可謂同調（McKemmish, 2001）。呼應上述訴求，連續體論者非常強調紀錄保存與民主制度的關聯，他們認為：既然社會現實是被建構出來的，那麼，透過持衡的紀錄保存讓大眾能檢驗這些現實的建構歷程，並鼓勵多重視角的紀錄保存工作，便是紀錄保存專業的價值所在。

二、Frank Upward的紀錄連續體圖示

Upward 在 1996-97 年發表 <Structuring the Records Continuum> 上下篇，闡釋連續體理論。在上篇中 Upward 提出一個紀錄連續體圖示，藉以說明他對各類紀錄保存活動的思考。該圖示以四個軸（axis）及四個構面（dimension）來描述人類社會的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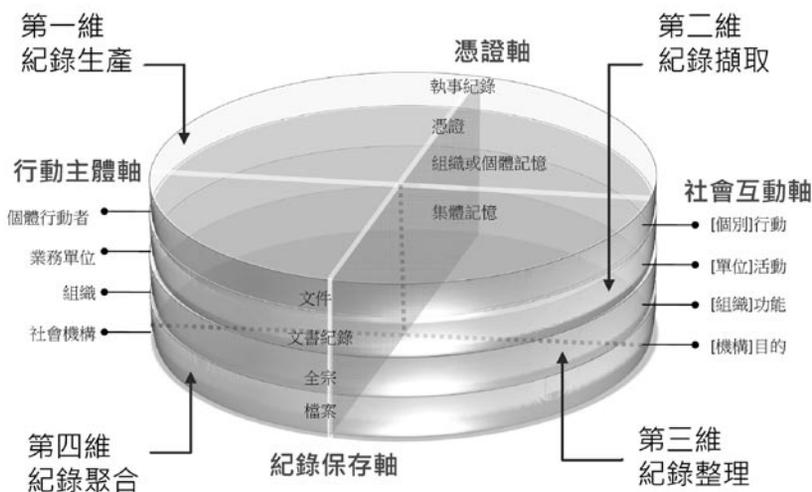
活動。圖五為 Upward 所繪的原始圖示（標示以原文呈現），這個圖示雖廣為相關文獻引用，但它在二維平面上繪成，頗易造成誤解，未能有效傳遞 Upward 自身論點，例如，在此圖示中四個構面以同心圓呈現，讀者可能因此誤會這四者是依序包覆的關係（構面一是構面二的一部份，構面二又是構面三的一部份，依序類推一但這其實是錯誤的理解）。本文參照 Reed（2005）的建議將該圖重新繪製為圓柱體模型如圖六（標示改以中譯呈現），修正後的三度空間圖示較能傳達 Upward 的理論原義：四構面依序堆疊，分別代表四個紀錄保存的概念層次。但在此必須說明的是：依照 Upward 原意，四個堆疊構面之間不應存在明確分界，而是如漸層色彩般由一個構面過渡至另一個構面，但為求呈現之清晰，本文仍以四個堆疊的圓形板塊來繪製此連續體。

如圖五與圖六所示，人類社會的紀錄保存作為在本質上有四大要素，分別由四個軸來代表：行動主體軸（the Identity Axis）、社會互動軸（the Transaction Axis）、憑證軸（the Evidence Axis）、及紀錄保存軸（the Recordkeeping Axis）。而紀錄保存的目的、使命、及其須對應之作為，則可由個人層次至社會層次分四個構面依序解析：紀錄生產（create）、紀錄擷取（capture）、紀錄整理（organize）、與紀錄聚合（pluralise）。以下本文先介紹 Upward（1996）對四個軸的闡述，再進一步引伸說明四個構面所代表的紀錄保存活動。



圖五 Upward的紀錄連續體圖示原貌

資料來源：“Structuring the Records Continuum: Part One: Post-Custodial Principles and Properties,” by Frank Upward, 1996,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24(2), 278.



圖六 Upward的紀錄連續體圖示 (本文所繪之修正圖)

(一) Frank Upward對圖示四軸的闡釋

1. 紀錄保存軸 (the Recordkeeping Axis)

人類活動常促成或伴隨各種資訊紀錄 (recorded information) 的產出，紀錄保存軸代表的是四個有形紀錄的保存層級：「文件」(document)、「文書紀錄」(record)、「全宗」(archive；或「單一機構檔案」)(註3)、「檔案」(archives；或「跨機構檔案館」)。首先，該軸所指涉的「文件」(document)乃因行動者執行某行動 (act) 而產生的一筆有形資訊 (不一定是紙本文件)，文件雖不完全等同該動作，卻可作為該動作的代言者 (pseudo representation)；每一筆文件均有其內容 (content)、結構 (structure)、及生成的背景脈絡 (context of creation)，但一份文件尚不足以構成文書，因為所謂的文書紀錄必須能反映更豐富的互動脈絡 (context of communication)，因此，一筆文書紀錄通常是多件文件共同構成的，藉由數份文件共構的關聯我們得以窺知文書紀錄及其代表的社會互動脈絡。單獨一份文件僅是一個物件，必須將之置於一組相關的文件群中它才具有「紀錄」的意義 (這即是前文曾解釋的「脈絡性」概念)。「全宗」為單一組織所存的文書紀錄整體，全宗通常由多組或多層文書紀錄構成，這些來自各子單位的文書紀錄共同反映該組織的整體活動與業務功能。「檔案」則是全宗的匯聚，在圖示中它指的是某社會或某地域所有檔案性資源的全體，有虛擬聯合檔案之意味，是該社會

或地區的檔案聯合度藏，非指某一特定檔案館藏 (Upward, 1996)。

2. 憑證軸 (the Evidence Axis)

憑證軸指的是有形紀錄在四個觀視層次呈現出的證據性質，這四個層級的紀錄共同見證一個社會的運行脈動。對連續體論者而言，每一件文件均是某一社會行動的執事紀錄 (representational trace)，這些執事紀錄的集結形成文書，能佐證某種集體的行動歷程，故文書紀錄為「事件證據」(evidence)。全宗層級的紀錄是型塑組織與個人記憶 (organizational/individual memory) 的基礎，而檔案層級的文書度藏則構成社會之集體記憶 (collective memory) (Upward, 1996)。

3. 行動主體軸 (the Identity Axis)

行動主體軸代表的是執行社會互動行為 (transaction) 的主體，四個層次分別為個體行動者 (actor(s))、業務單位 (units)、組織 (organization)、及社會機構 (或社會制度) (institution) (Upward, 1996)。在此應注意的是這四個層級的區分是概念性的，各層次及其現實的行動主體的對應是有彈性的，依紀錄保存情境而定。以旅遊服務業為例，當紀錄保存對象為一大型旅遊代辦公司時，組織層級即為該公司，而業務單位為公司內各部門 (如人事部、業務部、資訊管理部、行銷部門等)，行動者則為該公司所有人員及與該公司有互動的個人如顧客、其它業務往來公司的雇員等；當我

們由社會機構層次俯瞰，將該公司的文書檔案與其它性質相關組織的檔案共同觀視，即可得知旅遊代辦業作為一「社會制度」之概況。但這個架構也可彈性地用來觀視規模不同的組織，例如，當紀錄保存的對象為一規模極小的一人公司，則「業務單位」可能是這個個人從事的各種工作項目（將票務服務、旅館代訂、財務管理等不同性質工作視為「業務單位」）；反之，當紀錄保存的對象為一巨型跨國公司，則紀錄保存層次與實際組織層級的對應也會隨之調整。無論這四個概念層次如何與現實對應，該軸強調的是不同層級的行動主體均有其紀錄保存的目標、需求、與義務，紀錄保存的內容雖有微觀與鉅觀之分，但目的均在保存重要的社會行動證據。

4. 社會互動軸 (the Transaction Axis)

社會互動軸強調的是紀錄保存者應致力擷取的社會行動樣態、功能、與目的。四個層次分別為「行動」(acts)、「活動」(activities)、「功能」(functions)、及「目的」(purposes)。Upward (1996) 在解說這四個層次時，曾指出四個字樣的使用僅是為了區別圖示的層次（他無意考究或辨證四個字樣的精確語意）。這個軸所強調的是有形紀錄、行動者、與社會行動三者之間的對應與關聯。紀錄為各層次行動主體在日常社會生活中進行社會互動時形成的有形文書，文書的意義是由有形紀錄的文本及其所處行動脈絡所共同建構而成的。從事紀錄保存的理由是在反映社會互動的功能及目的：

在個體行動者與業務單位層次，文書所擷得並保存的資訊應能充分反映組織性業務運行動態；到了組織層級，全宗紀錄應能充分反映組織整體的功能及行動風貌；從社會層級 (societal level) 觀視時，檔案性紀錄須能充分反映某類型組織或某類社會制度之目的、樣貌、與運作法則。

(二) 本文對Upward圖示構面之詮釋

1. 構面一：紀錄生產 (Create)

構面一描述的是個人層次的紀錄生產與保存活動。連續體論者与其它文書檔案學者一樣，認為紀錄的生產者是個體行動者，個人在日常生活中會從事各式各樣的行動，但紀錄保存格外關切的是具有交流性質的互動 (transaction)，互動的部分面向會被行動者以某種形式地記載下來，形成有形紀錄。Upward (1996) 認為凡是紀錄均具有潛在的檔案價值，這個觀念與生命週期論者不同（參見前文對紀錄本質的闡釋）。構面一的紀錄單位是「文件」，有證據力的文件是證明行動者曾從事過特定行動的「執事紀錄」，舉凡魚雁往返之紙本或電子書信、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後所得單據、由監視器錄得的行動影像、網站利用Cookies側錄追蹤的網站造訪紀錄等，這類以某種媒體形式記載或捕捉下來的行動紀錄均屬廣義文件。

連續體論者與生命週期論者均認為紀錄產生於人類日常生活行動，但前者對「紀錄生產」一事的認知與詮釋與後者相當不同。其一，連續體論者認為紀錄生產本身就是一

種紀錄保存的動作。行動者在社會互動歷程中產出各式文件，目的即在保存對該行動的記憶與證據，所以紀錄生產基本上就是紀錄保存的一部份。其二，連續體論者不但認為紀錄生產是一種紀錄保存，而且是一種選擇性的保存，因為任何形式的文書都是對所紀錄事件的選擇性呈現（representation），因此紀錄生產不是客觀中立的行為，相反的，它是一種選擇性的記憶行為，從事紀錄生產的同時，行動者也同時在建構其所認知的社會現實（McKemmish, 2001）。

連續體論者把紀錄生產視為個體行動層次的紀錄保存行為，這個觀念與前文介紹過的紀錄可變性（即「紀錄無恆定樣貌」之說法）實有密切關聯。連續體論者認為紀錄生產並不是行動者在某些時間點執行的截然動作，它是時空結構裡延續不斷的行動作為，套用Giddens（1984）的說法，紀錄生產也是一種「連續不斷的行動流」（*durée of action*），紀錄生產既是持續的社會行動，紀錄自然不可能有恆定樣貌。

再者，生命週期論者傾向以工具性觀點看待紀錄生產一事，認為紀錄生產是為了完成某種社會互動而執行的操作性動作，但連續體論者強調紀錄生產是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s*）的一部份，紀錄生產與社會互動有雙向回饋與相互建構的效果（Upward, 1996, 1997）。換言之，紀錄生產與紀錄保存具有Giddens（1984）所言的「結構雙重性」（*duality of structures*），紀錄的生產與保存會形塑行動者對社會現實的認知，而這

些認知會從而影響行動者對紀錄生產與保存的抉擇。因為紀錄生產可具有深遠的社會影響，且紀錄生產在本質上是一種紀錄保存行為，連續體論者故認為一個完整的紀錄保存體制必得將每個個體行動者納入管理架構中，確保紀錄生產與保存工作是完善的，足以建立行事歸責性。

上述觀點差異造成連續體理論與生命週期論在實務上不同的訴求。例如：連續體論者不將紀錄生產與紀錄保存視為上、下游工作，相反的，他們認為紀錄生產與保存的任務應該更密切地整合於每個行動者的業務之中。此外，生命週期論認為一份有形紀錄產出且使用完畢後，行動者的責任即告終了，而文書管理者與檔案管理者的責任接著開始；但連續體論者因認為紀錄是不斷演化的有機體，所以沒有所謂的斷裂或分界點；一份紀錄的生成與持續存在，四個層次的行動主體均有其必須承負的相對責任。這些都是連續體論者強調「紀錄保存、人人有責」的理論基礎。

2. 構面二：紀錄擷取（Capture）

構面二所談的紀錄擷取是超越個人行動層次的組織性紀錄保存活動，這個行動層次所產出的紀錄實體即為所謂的「文書」。如前所述，連續體論者並不認為紀錄是在社會活動中自然生成的中立物件，而是人為的選擇與建構。在構面一的紀錄生產層次，個體行動者「生產」紀錄的作為已含有「擷取」的概念；行動者利用書寫或其它方式將行動紀錄下來的時候，也就是在進行擷取的

動作，所以紀錄生產即個人層次的紀錄擷取。而構面二的行動主體是一個組織的業務單位，一個單位可能轄有若干行動者，每位行動者從事不同業務，每個人都生產（亦即進行個人層次「擷取」）大量文件，但從組織單位的立場來看，紀錄保存不需要（也不可能）保存「所有行動者」產出的「所有紀錄」，而是重點式地擷取能代表或呈現該單位行動者從事組織性活動的紀錄，以作為單位曾執行特定活動或發生事件的證據。

Upward (1996) 圖示將「文書」的形成置於構面二有其深意。首先，這個建構所傳達的觀點與生命週期觀不同。生命週期論者通常認為文書的形成起於行動者的構思階段或是將構思化成具體文件的生產階段 (Williams, 2006)，以Upward所用的語彙來說，生命週期論者會認為行動者所產出的所有「文件」均理所當然為「文書」。但Upward的圖示將文書至於構面二，則有效地強調了文書的脈絡性，亦即，一份文件單獨觀之，其作為紀錄之效力往往有限，唯有在一組相互關聯的文件中，每份文件才會產生「文書」的性質。而且，文件的聚合常是基於組織性的理由，個體行動者常基於業務或社會溝通的需求或規定而聚集並保存特定文件，文書的分類與組織亦常依業務功能、事件、或某種便於辨識與取用的準則來整理。即使是個人私人性質的文件，行動者也常以文件的溝通意圖作分類（例如個人的身分或經歷憑證、財務相關文件、不同性質的互動紀錄等），這樣的分類與聚合能有效反映個

人與社會互動的事實，故文書是一種高度社會性的產物。Upward將文書置於構面二，最重要的理論訴求是：所有紀錄擷取行動均是超越個人心理層次的社會性行動。

Upward將文書置於構面二也呼應可變性的論點。組織性的擷取活動決定哪些文件須保存、須保存多久、應如何保存等，這些有意識的決定會影響文書的風貌，包括其呈現與證明組織活動的證據力及歷史的觀視角度，Upward的圖示不僅說明了文書形貌是人為抉擇的結果，且文書在不同的組織活動歷程中可能會被不斷涉入的行動者重新引用、擷取、與形塑，紀錄是可受組織行動歷程影響的，這反駁了文書為中立產物的說法，因為不同時空中的組織情境及行動者意志，同一批有形紀錄可能被不斷地重新形塑和詮釋。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Upward對構面一與構面二的區別是概念性的，該圖示的層級區分很容易令讀者誤解構面一所指為組織雇員所進行的文件生產活動，而構面二則為文書人員所做的管理活動，其實這是很大的誤解。傳統意涵的文書管理在Upward的圖示中其實是構面三（紀錄整理）的活動。構面二描述的「紀錄擷取」，其實是個體行動者由所屬組織立場出發，對其執行的行動進行有形紀錄的生產、匯集、與整理的動作，以供組織單位援引使用。在現實的文書活動中，構面一或構面二的區分，毋寧說是個體行動者內在個人認知與社會認知的對應，在外顯行為上其實不容易明確區分。

3. 構面三：紀錄整理 (Organise)

構面三描述母體組織層級的紀錄保存活動，包含現代組織文書管理各類實務工作，例如為有效保存組織文書而制定的點收、立案、編目、整理、文書實體保存與維護、鑑定、清理（如銷毀、移轉、移交）等。

組織性活動是現代社會運作的基本特徵 (Handel, 2003)，無論在公私領域，各種型態的組織常是社會行動的基礎，構面三關心的是以某母體組織為行動主體所進行的各式活動及其所反映之社會功能。組織從事紀錄保存的目的很多元，例如視文書為組織的資訊資產 (Saffady, 2004)，從這角度出發，文書管理的目標會側重於紀錄的資訊功能。然而連續體理論是一個強調社會責任的理論，強調紀錄與組織行事歸責性的關聯，所以Upward的圖示將第三構面的社會互動軸標示為「功能」，藉以強調組織性的紀錄保存須能反映某一組織的社會角色，以滿足社會對組織紀錄的期待，而不僅在保存組織內部所需的資訊內容。換言之，在連續體理論的架構下，即使是營利性組織的文書管理，其終極工作目的也是在滿足社會性的紀錄保存需求，不僅在服務雇主而已。

Upward在構面三傳遞的想法與某些檔案鑑定觀點契合，如功能鑑定 (functional appraisal)、宏觀鑑定 (macro appraisal)、與紀事策略 (documentation strategy) 等 (Booms, 1987; Cook, 1997; McKemish, 2001)。這類觀點強調檔案文書應作「社會之明鏡」 (Ham, 1993)，為使檔案文書適

切反映被紀錄者的行動歷程及社會意義，文書與檔案人員須確保所有重要的、核心的、能展現行動意義的活動都會被紀錄下來，而且是以某種可處理、可長久保存、且貼近社會真實的方式紀錄成有形文書。為達此任務，連續體論者與其他類近觀點學者均主張文書檔案人員不該只是文書的被動接收者，而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以指導者、諮商者、政策推動者、或稽查者等角色積極介入構面一與構面二的紀錄生產與擷取活動，並以社會角度鳥瞰整體紀錄保存活動，確保組織內外之重要社會行動均已被載成有形文書 (McKemish, 1998)。

4. 構面四：紀錄聚合 (Pluralise)

構面四描述的是社會層級的紀錄保存活動，亦即傳統檔案學著力的領域。這個層級的所關懷的行動主體為社會機構，從Upward (1996, 1997) 的論述推敲，此處所指機構應非個別單一組織，而是社會現象中較穩定恆常之制度或慣習 (Giddens, 1984; Scott, 2001)，例如：某國家的教育、金融、司法等制度，或文化習俗面現象如婚姻家庭制度、社會階級制度、次文化群體規範、各種行業文化等。這個層級的紀錄保存者俯瞰眾生百態，由一制高角度盡可能擷取足以展現社會繁複面向的重要紀錄，以形成該社會的集體記憶。

從圖示的建構來看，構面四的基本關懷雖與傳統檔案學相同，但在實踐上卻可產生巨大差異。首先，在連續體的體制中，一份紀錄的生成可同時啟動四個構面的保存活

動，換言之，四個構面的行動者可在同一時空內對分別同一紀錄作同步處置，不需要依時序進行，意即：當構面一至構面三的人員在進行紀錄的生產、擷取、與整理時，構面四的檔案人員也可同步在評估該紀錄對社會整體的永久證據價值。在電子檔案的環境中，因為資訊可大量複製、散播、或同時供多人取用，所以這種同步多向的實踐方式是可能的，而且可能是必要的，因為某些電子資訊的更新或消失速度極快（例如網路資訊與電子郵件），資訊數量的龐大與科技汰換的速率也不容許文書紀錄長期累積而不加處置（Upward, 1996）。揚棄生命週期觀的單向線性作業模式是連續體體制的主要特徵。

第二個實踐上的不同在於檔案人員的專業職能與角色。在以監守為主的生命週期作業模式中，檔案人員的工作主要在守護紀錄物件；但在後監守原則的連續體體制中，檔案專業的重心是對社會整體的紀錄保存體制進行運籌帷幄的管理，形成一個館藏分散、事權分化、但合作緊密的紀錄保存網絡，檔案機構在網絡中扮演指揮控制的樞紐，連續體論者甚至認為一個檔案館可以毫無自行典藏的館藏，僅擔任其所屬網絡之控管節點並提供取用機制與服務（McKemmish, 2001）。

三、生命週期論與紀錄連續體理論之比較

連續體論者以生命週期論作思辯對象，因此，對兩套思維體系進行系統性比較，或可協助釐清連續體理論觀點。An（2001）

曾以表列方式比較兩者在若干面向上之異同處，本文參考其架構與內容，另參酌Upward（1994, 1996, 1997, 2004）與McKemmish（1998, 2001）重新比較兩者差異，具體比較面向包含兩者的思想緣起、理論描述主體、對文書構成要素及運行模式之闡釋、文書管理執行方式、界定檔案之標準、對檔案價值鑑定時機的看法、紀錄保存工作重點、紀錄保存程序、理論對實務的啟發或影響、與紀錄保存人員角色等（見表一）。

肆、理論批評與討論

當代社會思潮深受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m）與建構主義影響，紀錄連續體理論與其相契，在國際檔案學界故漸受矚目（McKemmish, 2001; Williams, 2006）。在實踐上，連續體論點與若干既有的檔案觀點協和度亦高，如宏觀鑑定論、紀事策略、證據本位（evidence-based）的電子紀錄保存策略等（McKemmish, 2001）。這些觀點在思維上的共同特色是由社會建構角度反思文書與檔案本質，檢討深受實證主義與現代主義影響的作業制度，以發展多元、豐富、且符合民主精神的檔案館藏。

然而，作為一種行業哲學，連續體論述有實踐上的疑慮與爭議，其理論論述也有待改進空間，且論者如Upward的書寫常引用艱澀術語或概念，在觀念溝通與傳播上常引發誤解。本文先由紀錄保存實務面出發，反思連續體理論的問題，繼而討論連續體論者艱澀的論述策略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與誤解。

表一 生命週期論與紀錄連續體之比較

比較面向	生命週期論	紀錄連續體觀點
思想緣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廿世紀中葉（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並逐漸主導西方檔案工作的思潮（以美國Schellenberg影響為最） · 回應官僚體系大量紙本文書產出、檔案價值鑑定、選擇與保存的挑戰 · 思考重點在有效控制並管理文書紀錄實體物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1980年代中期興起，至1990年代中期逐漸贏得國際注目（以澳洲學者Upward與McKemmish等人論述為主軸） · 因應電子文書的挑戰而生（但不以電子文書的管理為限） · 思考重點在有效控制並管理各種形式的紀錄，無論載體或性質
理論描述主體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書物件（文書物件在線性時間歷程中經歷之性質變遷或處置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錄之概念 · 紀錄保存活動（人類社會中所有的保存紀錄行動及其目的）
文書的構成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思想源於紙本文件環境，故傾向將每筆文書視為物質的實體（physical entity） · 文書的物質實體性（physicality）理所當然為文書基本構成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文書為邏輯上的實體（logical entity）；一筆文書的構成乃由文本內容、形成脈絡、與文本結構共同決定 · 強調文書的脈絡性與呈現社會互動的能力（transactionality） · 弱化文書的物質實體性；任何具有固定形式（fixity）的資訊物件均可為文書
文書的運行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時間分期的文書運行階段觀：文書自產出後，會歷經數個不同的階段，直到其「生命結束」（因原始價值消失而銷毀）；僅少數文書因被判定為具有永久價值而得以在檔案館中「重獲新生」 · 與時漸進的線性運行：文書自產出後，均隨著時間歷經上述的歷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生命週期論單向線性的文書運行觀點 · 論者因認為「文書」的性質與意義係社會建構，與時空情境脈絡不可分割，故論者不會認為文書物件有任何定性的運行模式

表一 生命週期論與紀錄連續體之比較 (續)

比較面向	生命週期論	紀錄連續體觀點
文書管理的執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生命週期的概念，在不同階段由不同的專業人員對文書物件作不同的處置 · 文書管理人員與檔案人員不干涉文書在業務組織內的生產與使用；文書/檔案人員被交付的任務是接收並處理已經產出的文書物件實體 · 文書生產者、使用者、管理者、及檔案人員之間的權責分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整合業務活動與紀錄保存作為的必要性；不同的專業人員均可能在任何時序執行文書管理的任務 · 文書管理者不自限於管理紀錄物件實體；文書管理者的主要任務在確保組織行事的重要證據已確實地被紀錄且保存下來 · 建立一個完整的紀錄保存責任體系；所有有關的人員在此體系下均承負一定的紀錄保存職掌與責任
界定檔案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現行性 (currency) 或歷史價值 (historical value) 來區分具有檔案與不具檔案價值之文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具有持續保存價值之文書均為檔案性文書；本質上所有文書均具有檔案之性質 · 「持續保存價值」的認定視紀錄保存執行主體、目的、與情境而異
檔案價值鑑定的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文書運行歷程的結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文書的生成起，在文書運行的整個歷程中均可進行鑑定
紀錄保存的工作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性 (exclusive) 的保存觀：紀錄保存人員僅關注具有持續保存價值的「檔案」紀錄物件 · 單一目的 · 保存組織或集體記憶 · 文書的「現行價值」與「歷史價值」是時序上的先後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容性 (inclusive) 的保存觀：無論是具有永久典藏價值的「檔案」物件或僅有一定效用時限的「文書」均予以適切的關注與處置 · 多重目的 · 保存組織與集體記憶為工作重點，但非唯一目標 · 文書不管在任何時間點均可同時具有現行、法治管理、歷史等面向價值

表一 生命週期論與紀錄連續體之比較（續）

比較面向	生命週期論	紀錄連續體觀點
紀錄保存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書依其生命週期有明確的階段性處置作法 · 現行文書的管理與檔案管理是明確可分的兩個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調應將現行文書與檔案物件的管理整合成一「紀錄保存」專業
對文書/檔案管理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文書實體為管理作為的基礎（records-centered） · 產品導向（product-driven）：強調館藏物件的處置與管理 · 強調實體文書物件的保管監護（custod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紀錄保存」（recordkeeping）的宗旨為管理作為的基礎（purpose-centered） · 顧客導向（customer driven）：強調文書對不同族群的多元功能、用途與價值 · 淡化文書監守工作的重要性 · 企圖以強調「紀錄」的概念本質以及不同情境下「紀錄保存」工作所需的要件與作法，來統合各種形式紀錄的管理與控制
紀錄保存人員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動的回應者 · 紀錄物件的監守人（custodia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的紀錄管理者 · 紀錄保存政策制定者 · 紀錄保存標準制定者 · 紀錄保存系統與推行策略的設計者 · 紀錄保存工作的顧問 · 紀錄保存工作的教育者（educators; trainers） · 紀錄保存工作的推廣者（advocates） · 紀錄保存工作的審查者（auditors）

資料來源：本文依An（2001）、Upward（1994, 1996, 1997, 2004）、McKemmish（1998, 2001）之論點整理。

一、從紀錄保存的實踐問題反思連續體理論

紀錄連續體理論發展至今在實務上已產生若干影響。McKemmish (2001) 指出該理論促成澳洲多種紀錄管理準則的訂定，例如1996年制訂之文書管理標準AS 4390：<Australian Standard: Records Management (1996)>、澳洲檔案諮詢委員會 (Australian Council of Archives) 所通過的電子紀錄保存架構<Common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Recordkeeping (1996)>、以及文書檔案人員專業能力準則<Records and Archives Competency Standards (1997)> 等。其中，AS 4390獲得澳洲國家檔案館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與新南威爾斯省 (New South Wales) 等官方機構採納，引為政府文書管理之作業準則；該標準並在國際檔案管理學界獲得廣大迴響，促成2001年國際文書紀錄管理標準ISO 15489的制定 (McKemmish, 2001)。從這些發展來看，紀錄連續體的理念似已透過標準的制定傳播至國際文書檔案界。

然而標準或政策的制定並不代表實務上的作為已經落實連續體理念，現有文獻尚乏理論影響實務作為的實證研究，例如，文獻甚乏相關標準之實際執行情況或實質效益之評估，因此，該理論是否真的已發揮影響、影響方式為何、影響程度為何等，均是有待探究之問題。

紀錄連續體陳義甚高，是個強調社會責任與歸責性的理論。它為文書與檔案人員擘劃了嶄新的角色，從被動的、操作性的庶

務或技術人員，轉變為積極的紀錄保存行動管理者、協調者、政策制定、與監督者等。論者認為組織應對所有行動者加強紀錄保存的意識，建立有效的紀錄保存制度與規範，在文書人員的規劃、協調、指導、與訓練之下，每個行動者均參與組織整體的紀錄擷取/保存工作。不僅如此，各組織亦應積極參與國家或地區的紀錄保存活動，以保存集體社會記憶 (參見表二)。

然而，上述訴求是否能為組織成員接受，則有待觀察。以公領域為例，文獻指出多數政府單位的工作者僅關心自身業務，多數人並不在乎資訊與紀錄的保存，也不認為保存資訊是其應負之責任 (Martin, 2004; Eschenfelder, Keeth, & Zaporski, 2002)，文書檔案人員可否扭轉這種想法，讓組織其他成員接受紀錄保存的責任，此為一大疑問。再者，文書與檔案管理向來不是一般組織高度重視的工作，在組織位階或社會地位上，文書檔案人員往往不是強勢成員，在這種情況下，連續體高義能否落實於實踐中，更是引人懷疑。在公部門，紀錄保存或可透過國家標準、政策、與程序來強制推動，但組織成員的意圖與行動能否配合，才是實施關鍵，在私部門如企業或個人領域，以連續體理論為本的紀錄保存挑戰就更艱鉅了。

而且連續體的訴求及其擘劃架構隱含有社會功能論與衝突論的思考矛盾。紀錄保存是一種高度政治性的活動 (Piggott & McKemmish, 2002)。連續體論者強調紀錄保存工作應著重證據之保存，以強化行政歸

表二 紀錄保存的責任關係團體及文書檔案專業人員責任

	責任關係人	文書檔案人員專業責任例示
D1：紀錄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承辦人 · 資訊科技支援人員 · 資訊系統管理人員 	[略]
D2：紀錄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主管 · 電腦操作人員 	[略]
D3：紀錄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高階資訊管理人 · 中高階資訊科技管理人 · 專門圖書館館員 · 行政資訊公開主管單位人員 (Freedom of Information officers) · 監察人員 · 商務律師 · 組織高階管理人 · 財務會計人員 · 文書處理產品開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組織政策制定者及中高階管理人進行企業重整，將紀錄保存活動內化於企業業務執行流程 · 與資訊科技管理人合作，開發或引入符合紀錄保存標準或有利紀錄保存活動的資訊產品與服務 · 與相關團體如行政資訊公開管理單位、監察單位、高階管理人、法律人、民間監督團體等合作，共同建立可信靠的紀錄保存制度與規範
D4：紀錄聚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團體 · 社會學者 · 歷史學者 · 其它資訊專業人員（如圖書館員） · 資訊科技人員 · 立法人員 · 文書檔案相關標準制定團體及行政督導部門 · 民間監督團體 · 一般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資訊管理者、資訊科技人員及圖書館員等專業人員合作開發完整的資訊架構與後設資料標準，以利進行組織內部或跨組織、跨地域的電子紀錄保存與交換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McKemmish（1998）整理。

責性，促成社會民主。這種立論強調監督與抗衡，深具衝突論特色；但另一方面，論者卻又以功能論思考模式勾勒其理想體制（如Upward圖示及表二所列紀錄保存權能），強調由下而上、自發合作的紀錄保存制度，期待社會部門或各層級行動者能相互合作，致力保存所有「應當」被留存的紀錄。這兩種論調毋寧是連續體理論在立論上最主要的矛盾。直言之，行政歸責性的建立絕不可能僅仰賴行動者的良善與合作，真要落實連續體理念，繁複的監督與嚴密的控制恐怕才是體制運作的根本，但試想一紀錄保存體制，其監控綿密程度深達每位組織成員日常執事行動（構面一的活動），這種歐威爾式的紀錄體系恐怕造就的是消極性與機械性的紀錄保存行動，這樣能否達致連續體論者的理想，誠屬可議。本文認為現有的紀錄連續體論述太側重功能論闡釋，未來的理論發展實應加強紀錄保存衝突面向的檢視，才能促成以公民社會與民主原則為依歸的體制。

另一個值得觀察的面向，是實務人員能否接受連續體論者對紀錄本質的看法，特別是紀錄「永遠處於演變狀態」、沒有所謂「完成」階段的觀點。近代文書檔案體制均將文書紀錄視為「成品」(end product)，實務工作本此前提發展各類作業方法與技術如文書保存年限、處置時程(disposal schedules)、鑑定模式等。如果文書檔案人員接受連續體的觀點，不再認定有形紀錄為「成品」，則既有的實務方法多數將失去邏輯上之效力（意指傳統以生命週期論與「文

書即成品」為基礎的思考邏輯）。試想一件有形文書，如果它僅被視為一種紀錄的暫貌，那文書人員該如何為它設定一個處置時程？文書檔案人員又該依哪些準則來評斷該紀錄的短、中、長程保存價值？「文書即成品」的觀點有如社會學家Bruno Latour (1987) 所言的「黑盒子」(black box)，它是維繫既有體制結構的重要基礎，連續體論者揭開這個黑盒子，解構了其內蘊意義，但拒絕這個黑盒子等於拒絕現有之作業結構整體，並非僅在作業或操作層次上作些微改變而已。因此，連續體理論能否在實務中取得思維的合理性(legitimacy)，尚待觀察。再者，體制再造需要龐大社會成本，文書檔案界及社會整體是否願意投入變革，這些大環境的問題都會影響該理論能否持續深化。

二、紀錄連續體理論之論述策略與詮釋

連續體論者在論述策略上以英美檔案界奉為圭臬的生命週期論為駁斥對象，Upward (1996, 1997, 2004) 並大量援引後現代主義、結構化理論、與Michele Foucault等人之術語來闡釋其理念，這樣的論述策略或有理論建構上之必要，但其所引用之抽象概念與艱澀術語也常造成閱者（特別是實務人員）的理解困難或誤解。例如，某些英美檔案管理人士在概略聽聞該理論之後，認為它與生命週期論無太大不同(Slatten, 1999)；又例如中國大陸若干作者汲汲辯論連續體理論是否適合本土、與生命週期論能否並存云云(何寶梅，2006；張祝杰、李娜、張帆，

2005) , 這些迷惑或曲解的回應均可能源自連續體論者的艱澀論述策略。

首先, 某些文書檔案人員在概略接觸連續體理論後, 認為其與生命週期論無太大區別, Slatten (1999) 對連續體理論的詮釋即為一例, 簡言之, 她認為連續體論者的主要呼籲是應從紀錄應從生產源頭開始管理起, 而這呼籲生命週期論者早已提出, 只是說法上有些微差異而已, 因此兩套理論並無本質上的不同。然而這個理解過度簡化連續體論者之訴求, 是一種嚴重的誤解。雖然連續體理論與生命週期論都同意紀錄必須從根源處開始管理, 但它們對「紀錄」本質的看法卻大相逕庭, 導致兩者在管理哲學與實踐上的重大差異。例如, 如前文所述, 生命週期論者將文書視為「成品」, 此派論者鼓勵文書人員積極介入文書生產歷程, 以輔導或諮商方式協助紀錄生產者產出高品質文書, 以有效提升整體紀錄管理, 但基本上文書管理部門仍期待接收固定成形之文書「成品」(無論是有物質實體的有形文書或無物質實體的電子文書), 並以管理物質資產的方式來處置之。但連續體論者則認為所有看似「成品」的文書都只是在特定時間所呈現的紀錄保存樣貌, 因此, 論者認為紀錄保存專業人員的職能重心並不在文書物件的管理, 而是「紀錄」並監督各行動者的紀錄保存作為, 協調各層次的紀錄保存活動, 並參與整體紀錄保存機制的擘劃、控制、與評估 (McKemmish, 2001; Upward, 2004) 。從上述這個例子可看出兩套論點的巨大差異。

連續體論者對生命週期論的批評也引來後者的擁護人士發聲反擊, 例如, 某些實務人員強調文書紀錄的生命週期現象的確存在, 連續體論者對生命週期的否定並不合理 (Adami, et al., 1999) 。在中國大陸檔案界連續體理論也引發論爭, 某些學者質疑連續體理論在中國的適用性, 是否能與生命週期論並用於實務體制 (張祝杰、李娜、張帆, 2005; 何寶梅, 2006; 章燕華, 2007) 。從連續體的原始論述來看, 這類論爭並無太大意義, 因為Upward (引述於McKemmish, 2001) 強調: 連續體理論所描繪的是普世的紀錄保存原則, 無涉任何具體體制或表面現象, 因此並無適用性之問題。此外, 若干學者也將連續體理論視為一種文書運動模式 (例如: 吳品才, 2005; 另可參見章燕華, 2007) , 但這種詮釋恐怕亦是一種誤解, 因為連續體理論的描述主體為人類社會各層次的紀錄保存行動, 不是文書物件本身; 連續體論者認為紀錄保存行動者可不依單向線性時序處置文書, 但鮮少對文書的運行方向做任何定論, 因其論述主體為紀錄之概念, 並非紀錄物件。

伍、結論

本文對近年來在澳洲檔案學界萌芽的紀錄連續體理論做一簡要闡釋, 並探討其對文書檔案管理實踐的啟示。連續體理論回應電子文書的挑戰, 對當代實體與電子紀錄並存的紀錄保存環境提出一套新的管理思維。該理論發展至今已對實務工作產生若干影響,

例如標準的制定，但本文認為該理論對管理者較深刻的啟迪，在於其對生命週期論述的質疑與解構。從修辭的角度來看，生命週期原是為有效描述紀錄管理歷程而使用的隱喻（metaphor），但此說法在文獻一再援引強化下，似已出現Berger與Luckmann（1966）所描述的「物化」（reification）現象（原本人為建構的概念逐漸被視為一種真實的存在），亦即：生命週期從一種類比的描述概念轉而被視為是文書物件的基本特質（將「文書紀錄有生命週期」視為必然）。紀錄連續體的貢獻在於逆轉生命週期概念物化的方向，讓我們重新體認：生命週期只不過是一種思維的建構，還有其它思考方式的存在。

然而，連續體論者也必須正視其理論在實踐上的窒礙之處，例如論者認為紀錄可變且恆處於變動狀態，這與一般人對紀錄的認知相左，與既有實務作為的基本假設差距亦大。這類造成實務作業衝突矛盾之處，連續體論者須持續釐清並提出具體之執行方案，否則實務界很難以檢驗該理論之合理性。另一值得持續觀察的議題是紀錄「實體性」（physicality）對紀錄辨識與管理的影響。促成連續體思考崛起的重要背景之一，是電子紀錄缺乏物質實體，進而模糊了傳統文書物件的疆界，使得紀錄物件的辨識與管理變得複雜與困難。但連續體論者不能否認一個現象，亦即，即使是在無實體的數位環境中，我們仍能從電子資訊整體中辨識出大量「等同」或「類同」傳統實體紀錄的資訊，

而且這些電子紀錄的使用與管理不可諱言也仍概略遵循生命週期的韻律，這樣的現象可間接加強管理者對生命週期觀點的信心，從而質疑連續體理論的訴求、效度、與改變管理思維的必要性。然而，連續體理論的可貴之處，在於其指出電子紀錄在不斷再製的結構化環境中可能發生變異，未來的研究應以實證方法檢驗此類變異如何發生、紀錄與紀錄保存工作的變異發生在哪些面向、這些變異如何改變紀錄的特質與使用、非傳統形式（無法與實體紀錄類比）的電子紀錄佔當代人類社會紀錄的比例為何、對紀錄保存與管理影響程度究竟多深等，如此方能協助我們評估不同管理思維與作法對紀錄保存的效力。

誌謝

本文作者感謝鄭瑋小姐協助圖表繪製。

註釋

註 1：中國大陸學者多譯為「文件連續體」，以下為行文方便或簡稱為連續體理論。

註 2：台灣的檔案法規與行政在術語上目前並未明確區分「檔案」（archives）與「文書」（records），行政院檔案管理局網站的「雙語詞彙」查詢系統亦未明確區分records與archives（兩者在該系統中均被譯作「檔案」）（<<http://www.archives.gov.tw/>>

Chinese_archival/Glossary.aspx?>)。然而，這兩者在西方檔案學論述中常代表兩組性質不同的資訊產物。本文在概念與用語上將沿襲西方檔案學對「文書」與「檔案」的區分，唯為中文行文流暢之需，「文書」或「文書紀錄」偶會交替使用。

註 3：Archive作單數時為某特定組織的文書紀錄整體，作複數時則多指檔案機構的館藏（因檔案館常保存來自多個組織的文書紀錄，故為複數）。中文因無單複數區分，本文故權宜以意義近似的「全宗」一詞以利區分。全宗一詞較常用於檔案描述編排工作，指「源自某一組織的文書紀錄整體」。美國檔案學協會（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將全宗定義為「某個組織、家族、或個人的文書紀錄整體；該批文書紀錄形成於一系列有機的產出與保存歷程，足以反映紀錄生產者職司的各種功能（functions）。」（“fonds”，2005）

參考書目

- 何寶梅（2006）。國內文件連續體研究綜述。《蘭台世界》，10（下），2-3。
- 吳品才（2005）。國外文件橫向運動理論研究現況述評。《檔案學通訊》，6，45-47。
- 張祝杰、李娜、張帆（2005）。管窺文件連續體理論與電子文件。《檔案學通訊》，4，28-31。
- 章燕華（2007）。文件運動理論模型質疑。《檔案學通訊》，1，7-11。
- 薛理桂（2002）。《檔案學理論》。台北市：文華。
- 薛理桂（2004）。《檔案學導論》，修訂版。台北市：五南。
- Adami, T., et al. (1999). *Life-cycle = continuum* (discussion thread).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08, from <http://www.asap.unimelb.edu.au/asa/aus-archivists/msg03033.html>
- An, X. (2001). *A Chinese view of records continuum methodology and implications for managing electronic records*. Retrieved June 16, 2008, from <http://www.caldeson.com/RIMOS/xanuum.html>
- Berger, P. L., & Luckmann, T.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Y.: Anchor.
- Boles, F. (2005). *Selecting & appraising archives & manuscripts*.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Booms, H. (1987). Society and the formation of a documentary heritage: Issues in the appraisal of archival sources. *Archivaria*, 24, 69-107.
- Cook, T. (1994). Electronic records, paper minds: The revolution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archives in the post-custodial and post-modernist era.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22, 300-328.
- Cook, T. (1997). What is past is prologue: A history of archival ideas since 1898, and the

- future paradigm shift. *Archivaria*, 43, 17-63.
- Craig, B. L. (2004). *Archival appraisal: Theory and practice*. München: K. G. Saur.
- Crotty, M. (1998).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schenfelder, K. R., Keeth, A., & Zaporski, K. (2002). *State agency Web content management: Current practices, best practices and policy issues: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Web page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ject submitted to the Wisconsin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Unpublished report,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Schoo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 Fonds. (2005). *A Glossary of Archival and Records Terminology*. Retrieved November 18, 2008, from http://www.archivists.org/glossary/term_details.asp?DefinitionKey=756
- Giddens, A.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m, F. G. (1993). *Selecting and appraising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Handel, M. J. (2003). *The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s: Classic, contemporary, and critical reading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 Latour, B. (1987). *Science in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fe cycle. (2008). *The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08, from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life cycle](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life%20cycle)
- Martin, K. E. (2004). Publishing trends within state government: The situation in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30(5/6), 620-636.
- McKemmish, S. (1994). Are records ever actual? In S. McKemmish & M. Piggott (Eds.), *The records continuum: Ian Maclean and the Australian Archives first fifty years* (pp.187-203). Canberra: Ancora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Australian Archives.
- McKemmish, S. (1998). *Yesterday, today, and tomorrow: A continuum of responsibility*.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08, from <http://www.sims.monash.edu.au/research/rcrg/publications/recordscontinuum/smckp2.html>
- McKemmish, S. (2001). Placing records continuum theory and practice. *Archival Science*, 1, 333-359.
- Pearce-Moses, R. (2005). *A glossary of archival and record terminology*.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08, from <http://www.archivists.org/glossary/>
- Piggott, M., & McKemmish, S. (2002). *Recordkeeping, reconciliation and political reality*.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08,

- from <http://www.sims.monash.edu.au/research/rcrg/publications/piggottmckemish2002.pdf>
- Records Continuum Research Group. (2004). *Records Continuum Research Group*.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08, from <http://www.sims.monash.edu.au/research/rcrg/>
- Reed, B. (2005). Reading the records continuum: Interpretations and explorations. *Archives & Manuscripts*, 33(1), 18-43.
- Roberts, D. (1999). *Continuum and life cycle models*. Retrieved September 30, 2008, from <http://www.asap.unmelb.edu.au/asaus-archivists/msg01182.html>
- Roe, K. D. (2005). *Arranging & describing archives & manuscripts*.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Saffady, W. (2004). *Record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Fundamental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Lenexa, Kan.: ARMA International.
- Schellenberg, T. R. (1956). The appraisal of modern public records.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8, 1-46.
- Scott, W. R. (2001).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hepherd, E., & Yeo, G. (2003). *Managing records: A handbook of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Facet.
- Sletten, L. (1999). Lessons from down under: Records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Th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ournal*, 33(1), pp.26-32.
- Upward, F. (1994). In search of the continuum: Ian Maclean's 'Australian experience' essays on recordkeeping. In S. McKemish & M. Piggott (Eds.), *The records continuum: Ian Maclean and the Australian Archives first fifty years* (pp. 110-130). Canberra: Ancora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Australian Archives.
- Upward, F. (1996). Structuring the records continuum, Part One: Post-custodial principles and properties.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24(2), 268-285.
- Upward, F. (1997). Structuring the records continuum, Part Two: Structuration theory and recordkeeping.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25(1), 10-35.
- Upward, F. (2004). The records continuum and the concept of an end product.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32(1), 40-62.
- Williams, C. (2006). *Managing archives: Foundation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xford: Chandos.

(收件日期：97年11月19日 接受日期：98年2月17日)

